

ICS 03.080.20
CCS A 20

团体标准

T/CSTF-000003-2026

金融 AI 师（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应用师） 职业能力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Occupational ability evaluation for Certified Financial AI
Specialist

2026-06-15 发布

2026-07-01 实施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 发布

目录

| | |
|-----------------------------|----|
| 前言 | 3 |
| 1 范围 | 4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 |
| 3 术语和定义 | 4 |
| 3.1 金融 AI | 4 |
| 3.2 注册金融 AI 师（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应用师） | 4 |
| 3.3 职业能力 | 5 |
| 4 评价原则 | 5 |
| 4.1 自愿参与 | 5 |
| 4.2 统一组织 | 5 |
| 4.3 公开、公平、公正 | 5 |
| 4.4 独立性 | 5 |
| 5 评价内容 | 5 |
| 5.1 教育经历 | 5 |
| 5.2 工作经历 | 5 |
| 5.3 知识和技能 | 6 |
| 5.4 行为规范 | 6 |
| 6 评价程序和方法 | 7 |
| 6.1 评价流程 | 7 |
| 6.2 网上申报 | 7 |
| 6.3 考试 | 7 |
| 6.4 定级和登记 | 8 |
| 6.5 形式审查 | 8 |
| 6.6 评审方法 | 8 |
| 6.7 证书管理 | 9 |
| 6.8 年度确认 | 9 |
| 7 培训保障 | 9 |
| 7.1 培训机构 | 10 |
| 7.2 教材编写 | 10 |
| 7.3 课程设计与备案 | 10 |
| 7.4 培训实施 | 10 |
| 8 后续服务 | 10 |
| 8.1 申诉 | 10 |
| 8.2 投诉 | 11 |
| 8.3 监督 | 11 |
| 8.4 资格处置 | 11 |
| 8.5 证书有效性恢复 | 11 |
| 附录 A 注册金融 AI 师能力知识和技能要求大纲 | 13 |
| 附录 B 注册金融 AI 师素质能力要求 | 18 |
| 参考文献 | 19 |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技能类）》（2023年版）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数字普惠金融工作委员会、《当代金融家》杂志、北京大学普惠金融与法律监管研究基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知乎知学堂、北京中普智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道口金融创新研究院、北京中金国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稷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第四报表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哲平、宗良、万峰、王留阳、凌志、刘帅、万明、杜晓宇、崔长彬、朱滔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注册金融 AI 师（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应用师）职业能力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评价的原则和要求，描述了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评价的程序和方法，给出了培训保障和后续服务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以及相关社会组织中从事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应用的技术技能人员的能力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400—2015 云计算 分布式平台即服务（PaaS）参考架构

GB/T 41867—2022 人工智能 术语

GB/T 42018—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平台计算资源规范

JR/T 0185—2020 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

JR/T 0223—2021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

T/AI 109—2022 人工智能 深度学习算法评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融 AI

金融 AI（Financial AI）是指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包括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技术在智能风控、智能投顾、智能营销、智能客服、反欺诈、量化交易等金融业务场景中的创新应用。

3.2 注册金融 AI 师（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应用师）

经过证实具有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应用专业知识，且有能力在金融机构或金融科技公司中开展 AI 技术应用、金融数据分析、智能系统设计、数字化转型规划等技术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注：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 AI 产品经理、金融数据分析师、智能风控工程师、AI 解决方案架构师、数字化转型项目经理等。按照新职业命名的规范，本文件中的“注册金融 AI 师”与“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应用师”可互相替代。

3.3 职业能力

系统掌握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金融科技发展前沿且熟悉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应用这些知识开展 AI 金融应用规划、模型开发、数据分析、系统设计、项目管理等工作的技能。

4 评价原则

4.1 自愿参与

在申请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开展评价工作。

4.2 统一组织

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评价由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教材编写、课程备案、考试组织、申报受理、组织评审、颁发证书、资格登记、行为监督、申诉投诉的处理等。

4.3 公开、公平、公正

开展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评价的规则、过程、结果及申诉、投诉、监督与处置办法公开透明。使用统一的规则，无差别地、公正地对待每一位申请人，评价过程中保持中立。

4.4 独立性

开展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评价的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控制或影响。

5 评价内容

5.1 教育经历

申请人一般应为大学专科及以上在读生或具有同等高等教育经历，优先考虑金融、经济、计算机、数学、统计学等相关专业背景。

5.2 工作经历

注册金融 AI 师一般应具备累计 1 年以上一般工作或实习经历以及适当的数字金融或人工智能相

关领域专业工作或实习经历。专业工作经历可以与一般工作经历同时发生。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相关

领域专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相关的战略规划、项目管理；
- b) 金融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等相关工作；
- c) 金融风控模型、营销模型、反欺诈模型的开发与应用；
- d) 智能投顾、智能客服、智能营销系统的设计与运营；
- e) 金融科技产品设计、AI 产品经理相关工作；
- f) 金融大模型、AIGC 工具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开发；
- g) 与数字金融、金融科技相关的课题研究、标准编制、教材编写、培训讲授。

5.3 知识和技能

- a) 通过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考试；
- b) 达到金融 AI 应用分析所需的预期结果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c) 开展金融 AI 应用所需的通用的能力；
- d) 金融业务领域和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具体内容参考本文件附录 A：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知识和技能要求大纲。

5.4 行为规范

在初次登记和再登记时，所有申请人均应签署声明，承诺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a)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b) 遵守行业规范及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相关规定；
- c)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d)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 e) 帮助所管理的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 f)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g) 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敏感信息，除非应法律要求或得到委托方和/或聘用单位的书面授权；

h) 评价工作中，不接受被评价方及其员工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他利益，在获知同事接受时应予以劝阻；

i) 开展评价及相关工作时，不传播可能损害评价工作或人员登记过程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j) 配合与针对违背本文件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并开展充分的合作；

k)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及其登记人员的声誉。

6 评价程序和方法

6.1 评价流程

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初次定级评价按照：网上申报→考试→定级和登记→形式审查→评审→证书管理→年度确认。

6.2 网上申报

6.2.1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建立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评价的网上申报和考试渠道，并每年组织多次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评价。

6.2.2 申请人应通过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建立的注册金融 AI 师考试系统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填写、上传申请资料。申请资料包括身份证明、工作单位、教育经历、联系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6.2.3 申请人在进行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等级评价申报时应在考试平台上签署声明，表示其同意遵守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评价规范的各项要求，特别是行为规范的要求。

6.2.4 网上申报所需资料均应通过电子版的形式在线提交。在截止日期之前，申请人可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删除、或撤回申请的操作。

6.3 考试

6.3.1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每年组织多次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考试。

6.3.2 申请人需通过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组织的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考试。

6.3.3 考试内容见本文件附录 A：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知识和技能要求大纲。

6.4 定级和登记

6.4.1 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评价等级分为中级、高级两个等级。

6.4.2 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评价原则上遵循能力对等原则。

6.4.3 申请人可根据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自动进入对应级别的登记申报程序，申报中级或高级证书考试。

6.4.4 在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应用相关领域具有突出成就的申请人，在经过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必要的考核与评审后，可越级登记或晋级。

6.5 形式审查

6.5.1 申请人登记后，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应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人是否存在否决项情形；
- b) 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效。

6.5.2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应明确给出本次申请不受理的审查结果，并将审查结果和不受理的原因通知申请人。

6.5.3 形式审查通过的，进入评审程序。

6.6 评审方法

6.6.1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应成立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评审委员会，负责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申报材料的评审。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来自金融机构、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方面的专家委员组成，且不同类型委员的数量尽量平衡。评审委员会总人数不少于 3 人。

6.6.2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满足本文件规定的注册金融 AI 师资格职业能力要求进行核实、评价及监督。

6.6.3 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保持应当的独立性。

6.6.4 申请人的申报受理后，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组织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6.6.5 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注

册金融 AI 师定级或晋级的要求。

注：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定级或晋级方法参照附录 B 注册金融 AI 师素质能力要求。

6.7 证书管理

6.7.1 经考核、评价后，符合所申报等级的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要求的，由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颁发相应等级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证书。

6.7.2 初次获得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等级证书的人员，其信息自动在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的人才服务平台（库）进行注册登记，由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对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水平电子档案进行管理。

6.7.3 申请评价人员获得等级证书后，可在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规定的渠道进行证书真伪验证查询。

6.7.4 证书失效后，失效证书的相关信息，在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人才服务平台、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登记库内自失效日起保留 3 年。

6.8 年度确认

取得注册金融 AI 师证书的人员每年进行年度确认，确认其在每个登记年度已经完成下列活动，表明其持续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要求，并保持其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等级证书的有效性：

a) 完成至少一个金融 AI 相关项目经历或 16 学时的金融 AI 继续培训课程。金融 AI 相关项目包括：

- 金融 AI 应用开发项目
- 金融数据分析与建模项目
- 金融数字化转型项目
- 智能风控/营销/投顾系统建设项目

b) 持续遵守行为规范要求；

c)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专业表现的投诉；

d) 当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已按要求完成。

7 培训保障

7.1 培训机构

7.1.1 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培训机构、咨询机构、研究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等各类组织均可按照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要求，开展注册金融 AI 师有关课程的培训，以满足注册金融 AI 师持续教育培训的需求。

7.1.2 开展本文件提及的注册金融 AI 师相关资质课程培训的组织，应获得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认可和备案。

7.2 教材编写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及获得认可和备案的培训组织，应参考本文件附录 A：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知识和技能要求大纲的内容，编写并发布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培训教材。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有权对注册金融 AI 师能力知识和技能要求大纲进行更新或修改。

7.3 课程设计与备案

经认可和备案的培训机构应根据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发布的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培训教材，编制注册金融 AI 师培训课程，并在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课程备案。

7.4 培训实施

7.4.1 经过认可和备案的注册金融 AI 师培训课程由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协调安排，由课程的所有者负责具体实施。

7.4.2 注册金融 AI 师或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经过认可和备案的培训机构及其培训课程，参加课程所有者组织的线上或线下培训。

7.4.3 课程所有者应对参训人员在培训课程的出勤情况、课堂表现、培训效果等情况进行考察，完成培训课程的参训人员可获得由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编号的合格证书，并按照备案的培训时长计入参训人员的持续教育培训学时。

8 后续服务

8.1 申诉

8.1.1 申请人如对其评价结果有异议，认为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评审委员在评审过程中违反了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对结果产生了影响，可向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起申诉，并提供证明材料。

8.1.2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应遵循简易原则，建立方便、通畅的申诉受理渠道和明确的申诉受理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8.1.3 申诉应在相关决定作出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交。

8.2 投诉

相关方可对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投诉：

- a) 认为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的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登记要求和行为规范的行为的；
- b) 认为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的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程序和工作守则的行为的；
- c) 对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申诉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
- d) 获证人员在实施金融 AI 相关工作中存在不符合职业道德行为的。

8.3 监督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通过处理投诉、接受聘用机构和受评价方反馈及年度确认等方式收集信息，对注册金融 AI 师持续保持其职业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8.4 资格处置

8.4.1 对违反行为规范、不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职业能力的注册金融 AI 师，经调查核实，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给予暂停、降级、注销等相应处置。

8.4.2 在证书有效期内，注册金融 AI 师因个人原因需要注销证书，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申请注销。

8.4.3 注册金融 AI 师未能持续保持其证书登记的有效性的，该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等级证书自动失效。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应对失效的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证书进行公告，并予以注销。

8.5 证书有效性恢复

8.5.1 注册金融 AI 师可在等级证书失效三年之内申请恢复注册金融 AI 师等级证书的有效性。申请

流程按照：考试→网上申报→形式审查→评审→颁发证书→年度确认→再登记流程进行。

8.5.2 申请恢复证书有效性的申请人，应重新参加并通过注册金融 AI 师职业能力考试，并根据 5.6 和 5.7 的要求，符合相关年度确认和再登记要求后，由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评审，并进行恢复，恢复后的资格有效期从颁发新证书之日起计算。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

附录 A 注册金融 AI 师能力知识和技能要求大纲

(资料性附录)

A.1 数字金融基础知识

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字金融的概念、发展历程与生态构成；
- b) 金融科技核心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5G）的原理与应用；
- c) 开放银行理念、架构与实践；
- d) 数字货币的发展历程、类型与央行数字货币（DC/EP）；
- e) 互联网金融风险管理；
- f) 金融科技监管政策与合规要求。

A.2 人工智能核心技术

A.2.1 机器学习基础

包括但不限于：

- a) 机器学习概述：监督学习、无监督学习、强化学习；
- b) 经典机器学习算法：线性回归、逻辑回归、决策树、随机森林、支持向量机、K-means 聚类等；
- c) 模型评估与验证：交叉验证、混淆矩阵、ROC 曲线、AUC、KS 值等；
- d) 特征工程：特征选择、特征提取、特征构造。

A.2.2 深度学习

包括但不限于：

- a) 神经网络基础：感知机、激活函数、反向传播；
- b) 卷积神经网络（CNN）及其在图像识别中的应用；
- c) 循环神经网络（RNN）、LSTM 在时序预测中的应用；
- d) Transformer 架构与注意力机制。

A.2.3 自然语言处理与知识图谱

包括但不限于：

- a) 文本预处理、词向量、词嵌入；
- b) 情感分析、文本分类、命名实体识别；
- c) 知识图谱构建与应用。

A.2.4 生成式 AI 与大模型

包括但不限于：

- a) 生成式 AI 原理：GAN、VAE、扩散模型；
- b) 大语言模型（LLM）的原理与发展；
- c) AIGC 工具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

A.3 金融数据分析与处理

A.3.1 数据思维与指标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思维的概念与价值；
- b) 从业务问题到数据问题的转化方法；
- c) 指标体系搭建方法论（OSM 模型、UJM 模型）；
- d) 数据采集策略与埋点设计。

A.3.2 数据分析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 a) 描述性分析：对比分析、多维度拆解、分布分析；
- b) 诊断性分析：漏斗分析、路径分析、留存分析、行为序列；
- c) 预测性分析：归因分析、session 分析；
- d) AB 测试设计与效果评估。

A.3.3 数据处理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

- a) SQL 数据检索与处理；
- b) Python 金融数据分析基础；

c) 数据可视化工具（PowerBI、Tableau）的应用。

A.4 金融 AI 应用场景

A.4.1 智能风控

包括但不限于：

- a) 零售信贷线上风控全流程；
- b) 评分卡模型开发（A 卡、B 卡、C 卡）与验证；
- c) 反欺诈体系：个体欺诈、团伙欺诈识别；
- d) 贷后预警与模型风险管理；
- e) 联邦学习与隐私计算在风控中的应用。

A.4.2 智能营销与用户运营

包括但不限于：

- a) 用户全生命周期运营；
- b) 用户画像与标签体系构建；
- c) 精准营销闭环管理；
- d) 营销活动效果评估与迭代；
- e) 智能推荐系统。

A.4.3 智能投顾与量化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

- a) 智能投顾模式与策略；
- b) 量化投资基础：因子投资、统计套利；
- c) 投资组合优化；
- d) 高频交易与算法交易。

A.4.4 智能客服与产品创新

包括但不限于：

- a) 智能客服系统设计与应用；

- b) 自然语言处理在客服中的应用；
- c) 数据驱动的产品功能诊断与迭代评估；
- d) 金融场景化创新设计。

A.4.5 保险科技与其他应用

包括但不限于：

- a) 保险科技应用创新（智能核保、理赔）；
- b) 区块链在跨境支付中的应用；
- c) 数字孪生驱动智能金融。

A.5 数字金融战略与转型

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球领先银行数字化转型战略与实践；
- b) 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的路径与挑战；
- c) 敏捷组织建设的逻辑与方法；
- d) 金融科技创新管理；
- e) 数字化转型领导力。

A.6 创新方法论与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

- a) 精益思想：精益 101、精益工具箱、精益企业；
- b) 第一性原理：内涵、价值与应用；
- c) 设计思维：同理心、定义、创想、原型、测试；
- d) 系统思维：原理与工具；
- e) 精益画布：产品定义与商业模式设计；
- f) 金字塔原理：结构化思考与表达。

A.7 AI 伦理与治理

包括但不限于：

- a) AI 伦理原则：公平性、可解释性、透明度；
- b) 数据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
- c) 算法偏见与防范；
- d) 模型风险管理体系；
- e) 国内外 AI 监管政策与合规要求；
- f) 负责任的 AI 实践。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令

附录 B 注册金融 AI 师素质能力要求

| 能力维度 | 等级要求 |
|---------------|---|
| 金融 AI 知识与专业能力 | 中级：具备基本的数字金融与 AI 概念，了解金融 AI 在风控、营销等场景的基础应用，能够理解 AI 模型的基本逻辑和输出结果。能够运用基本的金融 AI 专业知识，识别不同业务场景下的 AI 应用需求，拥有分析和解释金融数据、选择合适算法的能力，能够独立完成模型开发或产品设计。 |
| | 高级：具备深入的金融 AI 专业知识，对 AI 技术对金融机构战略和业务的影响有深刻理解，能够主导企业级 AI 平台架构设计，对公司数字化转型提供战略性建议。 |
| 伦理与职业道德 | 中级：遵守伦理和道德底线，能够保护客户数据和公司隐私，反对算法偏见和数据造假。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确保所在团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业道德准则，关注 AI 应用的公平性和透明性。 |
| | 高级：具备高度的伦理操守，能够推动公司 AI 治理体系完善及道德准则的制定和执行，在 AI 伦理问题上有前瞻性判断。 |
| 团队合作和交流能力 | 中级：具备基本的口头和书面沟通技能，能够与业务、技术团队成员合作，分享信息和见解。能够使用良好的沟通技能，清晰地向业务部门解释和传达 AI 技术方案的价值和局限，能够协调团队各成员工作，处理技术与业务融合的复杂问题。 |
| | 高级：具备优秀的沟通技巧，能够有效与管理层、业务部门和外部合作伙伴沟通和协商金融 AI 战略，协调不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诉求。 |
| 持续发展和终身学习能力 | 中级：有进步意愿，愿意参加学习和培训机会，以提高金融 AI 知识水平和技能。能够不断学习跟踪 AI 技术最新趋势和金融行业最佳实践，将新技术融入工作。 |
| | 高级：能够培养团队成员的金融 AI 技能和知识，积极参与行业交流和专业组织，推动公司 AI 能力的持续提升。 |
| 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 | 中级：能够遵循项目计划和时间表，完成自身任务，愿意承担小型项目的部分责任。具备一定的项目管理能力，包括任务分配、进度跟踪和资源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 |
| | 高级：具备优秀的项目管理和领导技能，能够制定长期战略规划，推动公司按计划实现数字化转型和 AI 应用目标。 |

参考文献

- 1) GB/T 32400—2015 云计算 分布式平台即服务 (PaaS) 参考架构
- 2) GB/T 41867—2022 人工智能 术语
- 3) GB/T 42018—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平台计算资源规范
- 4) JR/T 0185—2020 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
- 5) JR/T 0223—2021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
- 6) JR/T 0200—2020 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
- 7) T/AI 109—2022 人工智能 深度学习算法评估规范
- 8)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 (2022-2025 年)》(中国人民银行)
- 9)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
- 10) 《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 11)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金融科技人才供需调研报告 (2024)

中国金融科技金融促进